

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.4 万股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6 万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刘胜军      杨波      沈薇薇